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七次董事会于201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2014年10月28日在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刘江超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10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独立董事喻景忠、董事孙建清、汪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，独立董事喻景忠委托独立董事谭立文表决，董事孙建清委托董事长刘江超表决，董事汪强委托董事邹明贵表决。本次董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1名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采取举手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武商集团二〇一四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

(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(www.cninfo.com.cn))

表决结果: 10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二、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

(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(www.cninfo.com.cn))

表决结果: 10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三、关于武汉武商一卡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

（详见当日巨潮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编号为2014-035号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四、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。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二年，在注册有效期内，单笔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，用途主要是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。

提请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，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，确定主承销商、发行时间、发行方式、发行数量、发行价格、发行期限、发行利率、批次结构、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、签署有关协议和发行文件、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注册、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等事项；

2. 如国家对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新的规定，除涉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，授权董事长根据新规定对发行短期融资券等相关事宜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第二、三、四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